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斗住建字〔2022〕121号

关于注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403202107060301、440403202107060401） 的公告

岭域广场E区域一期、二期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腾逸路以北、星湖路以东，建设单位为珠海复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华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提出由于施工单位无故停工，致使该项目全面停工，严重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经律师函催告要求复工后仍然不予复工，因此决定解除与其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同时，建设单位指出施工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并书面向我局申请注销岭域广场E区域一期、二期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3202107060301、44040320210706040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的精神，经我局按程序对申请进

行审查，拟同意予以注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3202107060301、440403202107060401），并予以公告。凡与以上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系人或单位，可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地址：斗门区虹桥四路建设大厦9楼）。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